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 組長

許鈞鑫 組員

聯絡電話：2717162

主旨：有關「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102 年度上半年度進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工作，為確保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，請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，若有違反評鑑倫理情事，將由該會逕送認可審議委員做為認可結果決議之重要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 11 月 16 日評鑑週次抽籤結果，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，將於 **10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五)兩週**舉行【各系所分配週次將由高教評鑑中心另行通知】，為使評鑑流程順暢，請各受評單位務必確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 有關「空間暨設備」相關事宜：請各受評單位**安排 1 間獨立簡報室（具投影設備）、1 至 2 台電腦（可連線上網）及 1 台獨立印表機。**

(二) 有關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相關事宜：

1. 通識教育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含：

(1)全部專兼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
(2)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
(3)學生名單：

①註明基本資料（如學院、班制、年級等）。

②以學院為單位，每一學院提供 **50 位**於實地訪評期間能配合接受問卷調查及晤談，且已修習或正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。

2.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含：

- (1)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- (2)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- (3)全部學生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班制、年級等）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。

(三) 有關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」相關事宜：

1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以**近 5 年**之畢業生為原則。
2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；亦即，**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**。
3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名單需註明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暨職稱、工作經驗等。

(四) 有關「教學現場訪視」相關事宜：

1. 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，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1）轉予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與簽署。
2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提供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，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3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正本交予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人員留存。


(五) 有關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相關事宜：

1.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於彙整實地訪評小組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提出之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後，將於**實地訪評前三日**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本校研究發展處轉交各受評單位，以利各受評單位備妥相關回覆資料。
2. 請各受評單位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上午**，將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」之書面資料提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，並交予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人員 1 份留存。

三、檢附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各受評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

研究發展處  敬啟